

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(2016年版)

穗租备_____号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(甲方): 文艳芬承租人(乙方):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,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黄埔区 路 街(巷、里)5号608房号的房地产(房地产权证号码06030744)出租给乙方作居住用途使用,建筑(或使用)面积41.99平方米,分摊共用建筑面积32.59平方米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:

租 赁 期 限	月租金额(币种:人民币)元	
	小 写	大 写
2020年7月27日至2024年1月26日	¥2300.02元	贰仟叁佰元零二角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
注: 期限超过20年的,超过部分无效。

租金按月（月、季、年）结算，由乙方在每月（月、季、年）的第27日前按_____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。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（人民币）¥4600.00元保证金（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），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¥4600.00元退回乙方、抵偿租金）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：

1.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，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。

2.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，每逾期一日，须按月租金额的1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：_____

3.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，须提前壹个月（不少于3

个月)书面通知乙方;抵押该房屋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4.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,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,甲方可解除合同,收回房屋,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,每逾期一日,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 _____

3. 租赁期届满,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;如需继续承租房屋,应提前30日与甲方协商,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 _____

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

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送一份给街(镇)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或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签章) 

法定代表人:

_____证件号码:

委托代理人:

_____证件号码:

地址:

联系电话: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

乙方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

_____证件号码:

委托代理人:

_____证件号码:

地址:

联系电话: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温馨提示:

1. 租赁当事人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，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。
2. 备案状态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laho.gov.cn/ywpd/fwgl/ztzl/fdczl/>

A8A9-608

2019

广州市

不动产权第

06830744

号

权利人	文艳芬 (身份证: 440106196102241220)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
坐落	黄埔区 (中新广州知识城) 峻文街5号608房
不动产单元号	440116101007GB00001FC0450155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 (构筑物) 所有权
权利性质	土地: 出让/房屋: 商品房
用途	土地: /房屋: 办公
面积	房屋 (建筑面积): 41.99平方米
使用期限	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, 使用年限40年, 从2012年10月25日起。
权利其他状况	房屋结构: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(套内面积): 32.55平方米/分摊建筑面积: 9.44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: 21/所在层: 6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: 购买

附 记

★登记号: 49登记06830744

★该房屋已纳入《广州市房屋管理系统》

★已收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, 使用年限40年, 从2012年10月25日起
★其用土地面积由权利人共同使用

姓名 文艳芬

性别 女 民族 汉

出生 1961 年 2 月 24 日

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麓苑路39号
大院5号603房

公民身份号码 440106196102241220

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
签名: 房屋租售使用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

有效期限 2018.10.23-长期

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
签名: 房屋租售使用





中国建设银行(广州东方文德广场支行)

4367 4233 2466 0210 776

文艳芬

文艳芬